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苏州市中医医院 的 西苑医院苏州医院医疗信息化工程软件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西苑医院苏州医院医疗信息化工程软件建设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苏州空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2729.2850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65.901658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4. 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 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空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说明函

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苏州空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数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5668.2494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133.3076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苏州空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空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司不属于此企业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我司不属于此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空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7.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认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无此类产品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空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8.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质、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等相关资料。

无